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1202）

府法訴字第 1040028766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

代 表 人：○○○

地址：同上

訴願代理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8 月 19 日彰稅地字第 1030016364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下稱○○○)管理坐落本縣線西鄉○○○98、101 地號及伸港鄉○○○79、80-1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面積分別為 50,174.25 平方公尺、4,881.5 平方公尺、91,729.98 平方公尺、9,388.5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皆為全部，下稱系爭土地)，分別於 89 年、94 年與○○○有限公司(下稱○○○)簽訂土地租賃契約，作為○○○投資行政院核定「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配合○○○原規劃設置「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興建「中區綜合處理中心」之用，並約定由○○○給付租金與○○○。嗣於 101 年間，○○○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友公司)訂立資產買賣契約書，由日友公司取得○○○投資經營之「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即「中區綜合處理中心」，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1 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9 條及彰化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條，申請減免系爭土地於營運期間之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8 月 19 日彰稅地字第 1030016364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本府為釐清事實，依訴願法第 65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到府進行言詞辯論。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及言詞辯論意旨略謂：

日友公司與○○○訂立資產買賣契約書，日友公司取得○○○投資行政院核定「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經營之「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日友公司核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稱之民間機構、「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應屬性質重要且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投資總額認定原則有關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之規定，其投資總額大於新臺幣(下同)10 億元，訴願人依彰化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之地價稅減免，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顯有不當，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二、答辯及言詞辯論意旨略謂：

依行政院核定之「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觀之，實際參與該公共建設之投資興建營運者係○○○，○○○之資本總額全數係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出資，是○○○雖參與該公共建設之投資興建營運，然因其有政府出資已超過該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並不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稱民間機構。縱○○○為執行政府民營化政策，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由日友公司繼受取得該處理中心一切營運權利，亦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不同，自無彰化縣民間機

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 5 條所規定減免地價稅之適用，原處分並無違誤。

#### 理 由

- 一、依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一、土地所有權人。…前項第一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第 39 條規定：「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及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請各該議會通過後，報財政部備查。」。
- 二、按彰化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制定之。」、第 3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有關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有利於民間機構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第 5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其興建或營運期間，經彰化縣政府核准之直接用地，自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核准之日起，地價稅免徵 5 年」、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於第 5 條至第 7 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地方稅務局申請：一、申請依第五條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 三、國有財產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左列各種財產稱為公用財產：…三、

事業用財產：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均屬之。但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第 8 條規定：「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四、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1449 號裁定意旨略謂：「○○○○工業局於 91 年 7 月 25 日以工地字第 0910309320 號令訂定發布『○○○○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設置規程』，上開規程就管理機構編制、預算均有規定，雖非按各工業區管理機構各別規定，抗告人(○○○○)按該規程設置，難謂其設置無組織法規為據。依前開規程設置之人員，含有會計人員，而○○○○工業局之組織條例中並無工業區管理機構之編制，各工業區管理機構應係有獨立之編制。且規程規定，工業區管理機構所需經費，由各機構編制概算，送○○○○工業局核轉○○○○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委員會彙核編列預算，於完成法定程序後撥用，是各工業區管理機構之預算，係各自編製，經由上級主管機關核轉○○○○之工業區開發基金項下彙總編列，雖非各自向立法院提出預算，但既非編列於上級主管機關之預算內，顯與上級主管機構之預算區分，尚難謂無獨立之預算。抗告人之人員編制預算、預算均非屬○○○○工業局之編制、預算，難認係屬○○○○工業局之內部單位，且抗告人亦經上級機關頒發關防，應有當事人能力。」，卷查，系爭土地為國有土地，管理者為○○○○，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附卷可稽，是以，依前述土地稅法第 3 條之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為系爭土地之地價稅納稅義務人，訴願人隸屬於○○○○工業局，其就位於本縣之系爭土地有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減免地價稅申請之當事人能力，先予敘明。

五、查○○○○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與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日友公司簽訂資產買賣契約書，載明「民營化基準日為 101 年 11 月 16 日」，並由日友公司以買賣價金總額 11 億 1,639 萬 2,331 元，取得○○○○投資行政院核定「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

廢棄物清理計畫」經營之「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即「中區綜合處理中心」，而○○○與○○○間有關係爭土地之租賃契約亦由日友公司承受；則○○○管理之系爭國有土地既與日友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提供日友公司作為中區綜合處理中心營運之用，揆諸首揭規定，由訴願人依彰化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地價稅免徵 5 年，惟按前揭國有財產法第 8 條規定，○○○管理之國有土地放租有收益即無免徵土地稅之適用，是以，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原處分以「貴中心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稱之『民間機構』，不適用『彰化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之規定減免地價稅」駁回訴願人所請，因據以否准所引用之法規應為前述國有財產法第 8 條之規定非如原處分機關所認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 條之規定所稱之民間機構，故原處分機關適用之規定及理由即有不當，但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